最低生活保障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1. 办理条件

本市居民，其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和消费支出符合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》规定的，可以按程序申请低保。

有承包土地或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居民申请农村低保；原农转城居民申请城市低保。

1. 申请材料。

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书面申明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状况并签字确认，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应当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；

2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复印件；

3.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；

4.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状况相关有效证明材料；

5.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

**家庭成员申请**

可委托村（居）委会代为提交申请

经信息核对不符合条

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

资料不齐备的通知申请人

**乡镇（街道）服务窗口**

**审查受理**

**家庭经济状况调查**

经再次调查核实的申请

有异议的再次调查核实

**群众评议**

**乡镇（街道）审核**

**审核后公示**

**区县民政局审批**

资料不全的

退回补齐

**材料审查**

**随机抽查**

有疑问的再次调查核实

**集体审议**

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

**作出审批决定**

**填发低保证**

**发放低保金**

**长期公示**

四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（工作日）

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：14:30-17：30

五、办理地点

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。

六、低保标准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50元/人·月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610元/人·月。城乡低保分类重点救助标准仍按照原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电话。

区民政局咨询电话：023-68282723或023-68318166。